

#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人〔2019〕27号

---

##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2019年11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19年11月19日

# 河南科技大学教职工进修管理暂行办法

## （2019年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改善教职工队伍结构，鼓励广大教职工通过适当的方式学习进修，提升学历学位层次，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能力，根据上级有关人才队伍建设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

### 一、基本原则

1. 德才兼备原则。选拔忠于人民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师德优良、立志长期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优秀教职工参加学习进修。

2. 计划性原则。各单位各部门应根据学科、专业建设或实际工作需要以及人才需求趋势，结合单位的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安排本单位、本部门的教职工进修。

3. 按需培养、学用一致原则。教职工进修要与学校的整体工作和各单位的岗位需要相符合，做到学以致用，注重进修实效，保证教职工进修后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4. 重点支持、择优进修原则。在安排教职工进修时优先考虑重点学科、新专业的队伍建设；按条件优先培养长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中青年教职工。

## 二、进修方式、条件和要求

### （一）攻读博士学位

1. 对于工作表现优秀的教师，学校将有计划的送培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并承担一定数额的培养费。

2. 对于在教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技术部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攻读博士学位，需纳入单位培养计划给予培养。

3. 为真正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学校不鼓励教师攻读各类单证博士学位（指只有博士学位证书而无研究生学历证书的单证博士）。对于个人要求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攻读此类博士学位者，培养费由个人承担。

### （二）国内访问学者

对于骨干教师，学校有计划的选派其到国内一流院校和科研单位做访问学者，以提高学术水平。

### （三）课程进修和外语等专项培训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重点课程建设及教师国际化等工作需要，选派部分青年教师到国内一流高校，脱产 3 个月到半年，进修相关课程，或出国留学外语专项培训、留学生师资外语专项培训等。

### （四）出国（境）进修

1. 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进修。对于在我校工作业绩较突出的优秀骨干教师，学校支持其申请国家出国留学基金委员

会的出国项目。

2. 单位公派出国（境）留学进修。学校按照与国（境）外大学的交流计划，根据学科与专业发展需要，通过外语考试等选拔方式，选派部分学术基础扎实的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到国（境）外大学进行研修和交流，选派部分具有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境）外大学进行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

3. 自费出国（境）留学进修。根据申请人情况，学校同意其自费留学，签订相应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 三、进修审批程序

1. 制订进修计划。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进修条件要求，制订出本单位的学年进修计划，于每年六月底之前报人事处。

2. 人事处对各单位的进修计划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经批准后的进修计划由人事处向全校公布并执行。

3. 被列入学校进修计划的申请人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南科技大学教职工进修审批表》。

4. 学院或处室负责人签署具体意见，申请人为辅导员者同时交学生工作部（处）会签意见，由单位统一报人事处。

5. 人事处根据进修计划和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

6. 审核通过的教职工凭录取通知或其他进修证明材料到人事处签订进修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7. 处级干部申请进修时，应由组织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后，

报人事处。

8. 未列入学校进修计划的各类进修申请，学校将不予受理。

#### 四、进修人员的管理

1. 进修人员应提前到人事处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学习进修。未办理手续的，学校将追究所在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2. 教职工脱产进修期间，仍归其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各单位应建立联系在外进修人员制度，积极关心在外进修人员的学习生活。同时，在外进修人员也应主动与所在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3. 在外脱产进修一年以上人员每学期末应及时向单位报告进修情况，连续两次以上未报者，将暂停报销进修费用，并停发奖学金。

4. 在职在岗进修人员须认真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参加单位的正常考勤、考核等活动。

5. 进修人员在进修学习期间应严格履行进修协议，中途不得自行改变进修内容。

6. 攻读脱产博士研究生的人员，在脱产半年或一年完成课程学习后，确因博士学业和工作需要，经个人申请、培养学校同意、学院同意、人事处批准，可回校在职进行博士研究生论文研究工作。

7. 各类人员的进修时间原则上不得延长。攻读博士的学习

年限一般最长为 5 年。超过学习年限，应限期回校工作。

8. 各类进修人员进修结束后应按时回校到人事处报到。同时，自觉服从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和管理任务。

9. 博士毕业最低服务年限为 8 年。公派出国（境）人员出国（境）时间在半年内（含半年）的人员回校后最低服务年限为 2 年，出国（境）时间在 1 年内（含 1 年）的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 4 年，超过 1 年的按每超过半年另加 1 年的服务年限计算，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其他非学历进修时间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各类人员回校后最低服务年限为 2 年，超过 1 年的按每超过半年另加 1 年的服务年限计算，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

10. 来校工作服务年限未满而获准进修人员，进修后在校的服务年限应与来校工作未滿的服务年限累加计算。

## **五、进修费用的管理**

1. 攻读博士的，按照进修的方式和具体要求，学校支付相应数额的培养费（仅限学费、住宿费），承担最高支付额为 4.5 万元，超出部分自理，未达到最高支付额度的按实际培养费承担。

2. 国内访问学者、课程进修、骨干教师进修班人员的进修费（含进修费、往返旅费和住宿费等）根据具体情况，可由学校和所在单位或个人共同承担。

3. 单位公派出国（境）人员的国内旅费由学校支付，国（境）

外学习和生活费根据派出类别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费用自理。

4. 学校选送教职工参加各类专项短训班，其培训费一般由学校承担，差旅费和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 六、有关待遇

1. 经批准在职进行博士论文研究人员，在进行论文研究过程中，必须承担并完成相应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符合相应条件，可以享受校内绩效津贴。

2. 在国内脱产攻读博士，其本人的国家工资及政策性补贴部分在规定学习期间足额发放。同时，学校为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提供奖学金，数额每年为 3000 元（发放年限一般最长为 5 年）。

3. 在国（境）外进修人员的工资等待遇按签订的出国（境）协议执行。

4. 学校公派脱产进修人员、国内外访学人员时间不超过 1 年可视为在岗，享受相应的保障性绩效津贴，其中不在岗期间教学津贴按 1400 元/月标准核发。

5. 教职工博士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按学校当年的政策享受相关待遇。

## 七、其他

1. 与学校已签订进修协议的人员，按原订协议执行。

2. 违约处理：进修的各类人员不及时回校工作或服务期不满而中断为学校服务的，或未完成进修任务的，应向学校缴纳

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协议执行。

3.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5.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